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宿舍餐廳

三、主席：黃校長端溶

記錄：賴貴月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

五、主席報告：因配合學務處討論修訂德行相關辦法及條文等，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於今天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六、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杜宏良主任。

案由：討論修訂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二項辦法案及相關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

杜主任說明：依據 9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發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德行評量部分，配合修正本校綜合高中相關辦法；另外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德行評量部分，配合修正本校職業類科相關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故提請討論。
法案及相關辦法已於本學期第 3、4 次導師會議中討論並修訂，詳如校園公佈欄 4928、4929 兩篇。

決議：通過。

(二)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杜宏良主任。

案由：討論修訂本校「愛心社組織章程」案。

杜主任說明：依據 98 年 1 月 14 日愛心社審查委員會議建議修訂。

因全球經濟可能惡化 3 年以上，學生家長將會有多人失業而影響學生就學，目前經費可能難以協助激增之急難學生，所以參考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本校愛心社組織章程，草案經審查委員會議後會公佈在校園公佈欄。

決議：通過。

(三)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杜宏良主任。

案由：討論本校教育儲蓄戶推舉審核委員案。

杜主任說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之審核委員必須有高一導師代表1名、高二導師代表1名、高三導師代表1名、進修學校導師代表1名，建議同本校愛心社高一導師代表為黃家楨老師，高二導師代表為林雨清老師，高三導師代表為許滋芸老師，或另選審核委員，請討論。此外進修學校已選出代表為黃炯亮老師。

決議：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之審核委員為高一導師代表為黃家楨老師，高二導師代表為林雨清老師，高三導師代表為許滋芸老師，其三人任期至98學年度。黃炯亮老師為97學年度進修學校代表。

(四) 提案四：

提案人：進修學校楊式然主任。

案由：討論修訂國立曾文家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楊主任說明：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及原則同日校，考量進修學校教官及輔導室輔導不易，及學生實施愛校服務時間問題，修訂為「經由導師同意後，由導師與申請學生協商執行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決議：通過。

七、頒發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優勝班級導師獎勵：

- (一) 商經三：林麗花老師
- (二) 幼保二：林雨清老師
- (三) 資處一：許麗霜老師

八、總務處邱麗雲主任報告：

- (一) 自1月19日起至6月30日培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借用本校實習處及圖書館上課，對本校的校園環境及空間皆將有影響，惟基於敦親睦鄰及本校多位同仁子女就讀培文國小，故本校義不容辭借予該校。
- (二) 1月23日星期五本校將於行政大樓川堂舉行歲末拜拜，有意共襄盛舉之同仁請於10：30前將供品及紙錢備妥。
- (三) 自從實施環保餐具後，原本由學校準備便當盒供同仁借用，但實施一年多來，70幾個便當盒剩不到5個，希望下學期同仁能自備便當盒，並記得帶來，方便餐廳同仁製作。

九、散會：同日上午11時。

(三)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杜宏良主任。

案由：討論本校教育儲蓄戶推舉審核委員案。

杜主任說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之審核委員必須有高一導師代表1名、高二導師代表1名、高三導師代表1名、進修學校導師代表1名，建議同本校愛心社高一導師代表為黃家楨老師，高二導師代表為林雨清老師，高三導師代表為許滋芸老師，或另選審核委員，請討論。此外進修學校已選出代表為黃炯亮老師。

決議：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之審核委員為高一導師代表為黃家楨老師，高二導師代表為林雨清老師，高三導師代表為許滋芸老師。

(四) 提案四：

提案人：進修學校楊式然主任。

案由：討論修訂國立曾文家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楊主任說明：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及原則同日校，考量進修學校教官及輔導室輔導不易，及學生實施愛校服務時間問題，修訂為「經由導師同意後，由導師與申請學生協商執行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決議：通過。

七、頒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優勝班級導師獎勵：

- (一) 商經三：林麗花老師
- (二) 幼保二：林雨清老師
- (三) 資處一：許麗霜老師

八、總務處邱麗雲主任報告：

- (一) 自 1 月 19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培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借用本校實習處及圖書館上課，對本校的校園環境及空間皆將有影響，惟基於敦親睦鄰及本校多位同仁子女就讀培文國小，故本校義不容辭借予該校。
- (二) 1 月 23 日星期五本校將於行政大樓川堂舉行歲末拜拜，有意共襄盛舉之同仁請於 10：30 前將供品及紙錢備妥。
- (三) 自從實施環保餐具後，原本由學校準備便當盒供同仁借用，但實施一年多來，70 幾個便當盒剩不到 5 個，希望下學期同仁能自備便當盒，並記得帶來，方便餐廳同仁製作。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提案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杜宏良
提案內容：	案由：修訂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二項辦法案及相關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請討論。 說明：依據97年6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發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德行評量部分，配合修正本校綜合高中相關辦法；另外97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22590C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德行評量部分，配合修正本校職業類科相關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故提請討論。 法案及相關辦法已於本學期第3、4次導師會議中討論並修訂，詳如校園公佈欄4928、4929兩篇。
日期：	2009-01-13 17:20:0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提案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杜宏良
提案內容：	案由二、修訂本校「愛心社組織章程」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98年1月14日愛心社審查委員會議建議修訂。因全球經濟可能惡化3年以上，學生家長將會有多人失業而影響學生就學，目前經費可能難以協助激增之急難學生，所以參考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本校愛心社組織章程，草案經審查委員會議後會公佈在校園公佈欄
日期：	2009-01-15 10:52:59

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提案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杜宏良
提案內容：	案由：本校教育儲蓄戶推舉審核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之審核委員必須有高一導師代表1名、高二導師代表1名、高三導師代表1名、進修學校導師代表1名，建議同本校愛心社高一導師代表為黃家楨老師，高二導師代表為林雨清老師，高三導師代表為許滋芸老師，或另選審核委員，請討論。此外進修學校已選出代表為黃炯亮老師。
日期：	2009-01-19 19:58:09

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進修主任提案

提案人：	進修主任 楊式然
提案內容：	提案：國立曾文家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說明：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及原則同日校，考量進修學校教官及輔導室輔導不易，及學生實施愛校服務時間問題，修訂為「經由導師同意後，由導師與申請學生協商執行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日期：	2009-01-19 15:05:49

修訂國立曾文家商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98.01

原條文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6 條訂定。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公布之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公佈「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本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一條 德行成績包含德育與群育方面，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考查除成績評定外，並應以文字評述。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訂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三條 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期間，德行評量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第一條 德行成績之計算，德育分數占 80%，群育分數佔 20%，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者，由學校酌予獎勵。	第四條 德行評量：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第一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第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
第一條 德育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依出席考查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二) 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1. 記大功者，每次加 7 分。 2. 記小功者，每次加 2 分。 3. 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 4. 記大過者，每次減 7 分。 5. 記小過者，每次減 2 分。 6. 記警告者，每次減 1 分。 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含公眾服務)而予以加減分，唯加減分以正負 7 分為限。	
	第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

	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第一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依活動科目及團體活動考查，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依各種活動表現而予以加減分。	
第一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 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 其他考查事項。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的各項考查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	第七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其他考查事項。
第一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其成績等第評定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第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四條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第五款丁等為不及格；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第一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獎懲依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寒、暑假期間獎懲缺曠列入次學期併計。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考查標準，依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方式辦理。
	第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每日以七節課計算)，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學生德行評量功過相抵累計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判定為留校察看，應辦理銷過迄符合畢業標準，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 德行成績列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若核定結果仍列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第十一條 受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再犯一小過或三警告者(功過相抵後)，可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不發予畢業證書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 考評學生德行成績丁等前，應先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二大過或曠課滿三十五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一條 學期德行成績考查之結果應包括成績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前，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學務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 二、各學年德行成績均及格。	第二十一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三年累積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第二十四條 明定有關「德行評量」方式調整及成績考查結果之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入學之高一學生適用，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修訂國立曾文家商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98.01

原條文	修正草案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公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均採百分制訂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均採百分制訂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三、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期間，德行成績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第三條 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期間，德行評量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四、德行成績之考查，德育分數占 80%，群育分數佔 20%，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者，由學校酌予獎勵。	第四條 德行評量：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五、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依下列各款	第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 依出席考查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二) 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1. 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2. 記小功者，每次加二分。 3.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5. 記小過者，每次減二分。 6.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三) 依日常表現(含公眾服務)考查，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而予以加減分。惟上下以七分為限。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
六、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依活動科目及團體活動考查，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依各種活動表現而予以加減分。	
	第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七、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 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 其他考查事項。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的各項考查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第七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其他考查事項。
八、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	第八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獎懲依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規定處理。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寒、暑假期間獎懲缺曠列入次學期併計。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考查標準，依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方式辦理。
九、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處理。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九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每日以七節課計算)，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二大過或曠課滿三十五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學生德行評量功過相抵累計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判定為留校察看，應辦理銷過迄符合畢業標準，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德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期德行成績不及格者，須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其核定結果不及格者，應輔導轉學或予以退學。	第十條 受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再犯一小過或三警告者(功過相抵後)，可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不發予畢業證書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學期德行考查之結果應包括成績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	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四條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十四、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2.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二、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三年累積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第二十七條明定有關「德行評量」方式調整及成績考查結果之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入學之高一學生適用，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	---

國立曾文家商暨進修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曾文家商（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曾文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家長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教師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

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上學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

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的處理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5.1.3 修訂

97.12 修訂

壹、依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透過輔導機能並鼓勵受處份學生，導正犯錯學生偏差行為，經由各種服務工作之過程及磨練機會，藉以養成勤勞儉樸、服務樂群之美德，並強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與使命感，達到輔導、改過之效果。

參、適用對象：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均可於期間內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惟品行受處份(如因偷竊、誣蔑師表、考試舞弊、聚眾鬥毆、組織不良幫派等事由受記大過處分者)經輔導室考核同意後，始得申請銷過。

肆、實施方式：

一、受懲罰之同學，自處份生效日起二週內為觀察期，如表現良好有改過之心，經導師、輔導教官同意後(小過含以上處份須經輔導室同意)，則可提出銷過申請，辦理銷過期間內除不得有警告(含)以上處份，同時需接受適當時間之「愛校服務」。

二、銷過期程規定：警告銷過期程為二週內，小過銷過期程為五週內，大過銷過期程為八週內，同時由受服務單位老師負責考核其工作績效，惟愛校服務比例，三分之一須由教官室執行，表現良好者則予以簽章佐證，服務期滿將服務卡繳回教官室辦理銷過手續。

三、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應於考核期間實施「愛校服務」，服務標準：

(一)記警告乙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3 次。

(二)記警告兩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6 次。

(三)記小過乙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9 次。

(四)記小過兩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12 次。

(五)記大過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15 次(由訓輔人員視該生服勤實況予以增減)。

(六)工作服務次數須於申請學期內完成，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

四、服務時間：每日午休時間或各處、室指定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

間。

五、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觀察、考核期間內犯錯，並且受到警告(含)以上處分，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

六、申請銷過未通過考核之同學，至少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伍、申請程序：

一、處分生效日起二週以上，受處分同學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領取申請表。

二、申請同學填妥表格內基本資料後，依序完成考核同意後，即依銷過期程規定，實施愛校服務

陸、其他規定：

一、凡經核准銷過後，又再犯相同過失者，恢復其原懲罰記錄，且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

二、凡經銷過確定者，其原受處分記錄應保存於獎懲記錄，惟備註欄應註明銷過日期。

柒、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修訂之。

國立曾文家商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1.3 修訂

97.12 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留校察看

四、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熱心參加校外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七)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八)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九)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五、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六、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九)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十)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十一)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二)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四)上課閱讀無關課程之書籍、收聽音樂等不專心聽講

，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六)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七)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
- (八)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 (九)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行動懈怠，言行態度輕浮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四)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五)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六)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學校集合活動且未請假者
- (十八)無故不攜帶上課課本、物品，經勸導而不改正者
- (十九)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者
- (廿)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八、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升降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違反著作權之不正當書刊、圖片、影片或資訊產品者
- (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九)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一)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違犯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十六)吸菸、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七)不遵守請假規則者逾乙週以上者
- (十八)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 (十九)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廿)輪班級打掃整理工作，經常逃避不履行者
- (廿一)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廿二)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腳踏)車及違反交通規則者

(廿三)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九、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態度傲慢，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四)違反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二)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十三)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十四)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六)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十七)攜帶違禁物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八)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十九)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廿)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廿一)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廿二)隨意複製、散佈或販賣有版權之圖書、資訊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者

(廿三)違反本校資訊網路使用管理規則，經糾正不改進者

(廿四)違反校園兩性平等法，情節輕微且深具悔意者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三)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肇生成傷，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者

(五)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六)發現非法宣傳文件，故意不報繳學校或治安機關者

(七)鼓動學潮者

(八)故意毀損國旗者

(九)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十)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十一、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二)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

(三)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但准假期滿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再受一小過或三警告(功過相抵)之處分者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累積記滿三大過者

(六)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七)在休學期間，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校園兩性平等法，情節嚴重者

(九)其他合於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十三、學生之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國立曾文家商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輔導轉學 (3) 勒令休學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留校察看	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 (一)獎勵： 4. 特別獎勵刪除。 (二)懲罰： 4. 特別懲罰刪除，其中留校察看保留。
四、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熱心參加校外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七)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八)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九)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六、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確有	增列： (九)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十)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十一)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二)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優異成績表現者 (九)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七、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第(一)、(二)、(六)、(八)、(九)款刪除，其中(三)、(四)、(五)、(七)款，移至六、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之(九)、(十)、(十一)、(十二)款
八、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四)上課閱讀無關課程之書籍、收聽音樂等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六)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七、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增列： (十九)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者。 (二十)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七)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 (八)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九)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十)行動懈怠，言行態度輕浮者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四)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十六)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學校集合活動且未請假者 (十八)無故不攜帶上課課本、物品，經勸導而不改正者 (十九)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九、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升降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違反著作權之不正當書刊、圖片、影片或資訊產品者 (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八、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增列： (廿二)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腳踏)車及違反交通規則者。 (廿三)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九)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十一)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四)違犯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十六)吸菸、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 (十七)不遵守請假規則者逾乙週以上者 (十八)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十九)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廿)輪班級打掃整理工作，經常逃避不履行者 (廿一)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廿二)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態度傲慢，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四)違反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二)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十三)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十四)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六)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十七)攜帶違禁物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八)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十九)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廿)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廿一)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廿二)隨意複製、散佈或販賣有版權之圖書、資訊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者 (廿三)違反本校資訊網路使用管理規則，經糾正不改進者 (廿四)違反校園兩性平等法，情節輕微且深具悔意者 (廿五)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十一、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	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增列：	

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三)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肇生成傷，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者 (五)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五)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六) 發現非法宣傳文件，故意不報繳學校或治安機關者 (七)鼓動學潮者 (八)故意毀損國旗者 (九)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十)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一) 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十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二)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 (三)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但准假期滿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 (四)其他合於應勒令休學者	增列： 十一、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二)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 (三)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但准假期滿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一小過或三警告(功過相抵)之處份者 (五)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累積記滿三大過者 (六) 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七)在休學期間，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八) 違反校園兩性平等法，情節嚴重者 (九)其他合於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者	十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勒令休學第(四)款刪除，其中第(一)、(二)、(三)款移至十一、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之第(一)、(二)、(三)款

十三、合於要點十一情事之一者，輔導轉學： (一)有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三)在校檢閱，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累積記滿三過者 (五)發現非法宣傳文件，故意不報繳學校或治安機關者 (六)鼓動學潮者 (七)故意毀損國旗者 (八)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九)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十一)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反校園兩性平等法，情節嚴重者 (十三)其他合於輔導轉學處分者		十三、合於要點十一情事之一者，輔導轉學第(一)、(十三)款刪除，其中第(三)、(五)、(六)、(七)、(八)、(九)款移至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之第(五)、(六)、(七)、(八)、(九)、(十)款；第(二)、(四)、(十)、(十一)、(十二)移至十一、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之第(四)、(五)、(六)、(七)、(八)款
十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十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報理。		該條刪除。
十六、學生之留校察看及輔導轉學之處分，應經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十三、學生之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及輔導轉學刪除。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本要點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請假規則實施要點

97.12 修訂

第一條：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實際狀況。

第二條：學生在上課期間，遇有親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須先辦妥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事後補辦。

第三條：學生因患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請假手續時，得由家長代理並於當日來電函代為請假。

第四條：凡是病假，已到校者須辦好請假手續後方准離校；未到校者，准於當日來電聲明，事後辦理補假事宜，除按規定事項辦理外，規定病癒來校上課三天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無效並以曠課論。

第五條：事假須在前一日經家長在請假單上蓋章證明，經核准登記後方可離校，事後不得補假，否則以曠課論。（如特別事故，准以當日來函聲明）。

第六條：喪假限直系血親之喪或有特殊情誼經家長書面證明者，須於請假前檢附死亡證明或訃文等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時，經核准後始可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七條：學生在上學途中交通臨時受阻或其他因不可抵抗之事件發生時應提出證件，始予核准不可抗力假。

第八條：因微病或病後健康未復原或生理上之影響而不能參加術科或運動操作等得請求見習，但見習須至解散時，始得離開操場，否則仍以缺席論。

第九條：請假理由及呈繳證明文件或家長印章如有虛構偽造等情事，除缺席之時數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議處。（記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條：請假期滿即須返校辦理銷假手續，如仍不能返校上課，家長來電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一條：在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報教務處核准，再照章辦理請假手續，並須將請假單送教務處登記，以作日後補考依據。

第十二條：學生在課間及午休期間遇有特殊事故須外出辦理時，先填妥臨時外出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外出，次日銷假時需附臨時請假單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第十三條：各班副班長於每天第一節下課到教官室填寫缺席學生名單，並寄明信片通知家長。

第十四條：每兩週由生活輔導組公佈各班學生缺曠及請假時數，如有錯誤應於公佈後三日內至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五條：落實點名制，請授課教師清點人數；導師班級幹部於集會、早讀、午休、升旗等活動時確實點名工作。學生事務處不定期抽查，點名不確實之班級幹部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學生請假應按照規定在請假卡上填寫請假事由、日期及節數，經家長蓋章後，按級呈報不得越級申請。

第十七條：學生請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應附呈相關就醫證明文件，請事假及喪假，應附呈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函件。

第十八條：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導師轉生活輔導組核准，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送導師經生活輔導組由學務主任核准，七日以上者須轉呈校長核准。

第十九條：凡因執行公務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者，應於前一日填妥公假單，經有關師長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以曠課論。

第二十條：凡請假經核准後，須將請假卡連同請假證明送生活輔導組登記，俟登記完畢蓋有「登記」字戳後發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國立曾文家商愛心社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章 宗旨

- 第一條 本社結合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熱心人士之力量發揮愛心，來扶持本校生活困頓及突遭變故之學生，鼓舞他們克服困境，迎向未來，並定名為國立曾文家商愛心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章 社員

- 第二條 本社社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熱心人士。教師、職員及工友每月固定捐款者，即取得社員資格；社會熱心人士為榮譽社員；學生為本社預備社員。凡在本校退休者，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其社員資格，未申請保留社員資格者應予出社。

- 第三條 本社(預備)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調〈離〉職、退休
- 二、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 三、死亡
- 四、連續兩個月未繳交社費者

第三章 經費

- 第四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社員：每人每月至少繳款一百元。
- 二、社會熱心人士捐獻。
- 三、公益活動節餘。
- 四、學生自由樂捐。
- 五、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捐獻。

- 第五條 本社實施辦法如下：

- 一、協助對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家內負責家計者，突遭意外變故，急需救助者。
 - 〈二〉、 導師嚴格審核認為有必要協助者(或其他)。
- 二、申請方式：由導師、社員或各行政單位推薦向生輔組提出，並填寫期望補助金額，學生家長儘量備齊稅捐單位之證明。
- 三、審查方式：由理事經書面資料查核或實地探訪後決議處理。
- 四、財物管理：
 - 〈一〉、 本愛心基金由出納組代為收取及管理。
 - 〈二〉、 支出：由理事會決議後，依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支付。
 - 〈三〉、 每學期期末公佈收支明細表。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愛心基金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7.1	上半年度轉入	381,314		381,314
7.1	收97.7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200		388,514
8.1	收97.8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000		395,514
8.21	支綜三以韓玉瑩慰問金		4,000	391,514
9.1	收97.9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000		398,514
9.11	收畢業班資源回收款轉愛心社基金	4,741		403,255
10.1	收97.10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400		410,655
10.17	收黃炯亮老師愛心社基金	500		411,155
10.22	支資處1黃彥菁慰問金		5,000	406,155
11.3	收97.11月愛心社基金	4,900		411,055
11.21	支綜三甲李亞璇慰問金		5,000	406,055
11.26	收無名氏捐愛心社基金	36,000		442,055
12.1	收97.12月愛心社基金	4,900		446,955
12.21	支綜三丙黃瑜瑩慰問金		5,000	441,955
12.21	支綜三以陳思穎慰問金		5,000	436,955
12.31	收愛心義賣所得轉愛心基金	6,330		443,285
	合 計	467,285	24,000	443,285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杜宏良

製 表：會計室周麗華

校 長：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周麗華

頒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優勝班級導師獎勵：

商經三：林麗花老師

幼保二：林雨清老師

資處一：許麗霜老師

恭請校長頒授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至健康中心休息人次 97年9月2日至98年1月14日

班 級	人 次	班 級	人 次	班 級	人 次
餐管一	5	餐管二	3	餐管三	1
幼保一	0	幼保二	4	幼保三	8
資處一	4	資處二	1	資處三	9
商經一	8	商經二	2	商經三	2
綜一甲	5	綜二甲	5	綜三甲	5
綜一乙	4	綜二乙	11	綜三乙	5
綜一丙	3	綜二丙	11	綜三丙	13
綜一丁	14	綜二丁	10	綜三丁	6
商務一	12	商務二	7		
廣告一	4				
合計	59		54		49

國立曾文家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5.1.3 修訂

98.1 修訂

壹、依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透過輔導機能並鼓勵受處份學生，導正犯錯學生偏差行為，經由各種服務工作之過程及磨練機會，藉以養成勤勞儉樸、服務樂群之美德，並強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與使命感，達到輔導、改過之效果。

參、適用對象：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均可於期間內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惟品行受處份(如因偷竊、誣蔑師表、考試舞弊、聚眾鬥毆、組織不良幫派等事由受記大過處分者)經輔導室考核同意後，始得申請銷過。

肆、實施方式：

一、受懲罰之同學，自處份生效日起二週內為觀察期，如表現良好有改過之心，經導師同意後，則可提出銷過申請，辦理銷過期間內除不得有警告(含)以上處份，同時需接受適當時間之「愛校服務」。

二、銷過期程規定：警告銷過期程為二週內，小過銷過期程為五週內，大過銷過期程為八週內，同時由受服務單位老師負責考核其工作績效，表現良好者則予以簽章佐證，服務期滿將服務卡繳回教官室辦理銷過手續。

三、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應於考核期間實施「愛校服務」，服務標準：

(一)記警告乙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3 次。

(二)記警告兩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6 次。

(三)記小過乙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9 次。

(四)記小過兩次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12 次。

(五)記大過者：實施愛校服務工作 15 次(由導師及校務主任視該生服勤實況予以增減)。

(六)工作服務次數須於申請學期內完成，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

四、服務時間：由導師及申請學生協商執行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五、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觀察、考核期間內犯錯，並且受到警告(含)以上處分，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

六、申請銷過未通過考核之同學，至少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伍、申請程序：

一、處分生效日起二週以上，受處分同學應向教導組提出申請，並領取申請表。

二、申請同學填妥表格內基本資料後，依序完成考核同意後，即依銷過期程規定，實施愛校服務

陸、其他規定：

一、凡經核准銷過後，又再犯相同過失者，恢復其原懲罰記錄，且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

二、凡經銷過確定者，其原受處分記錄應保存於獎懲記錄，惟備註欄應註明銷過日期。

柒、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修訂之。